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施行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共七项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而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利润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

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该准则将导致公司原先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同时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具体影响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持股比例0.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	-600,000.00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西安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持股比例1.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1,2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20,000.00	-1,220,000.00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陕西耀水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持股比例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00.00	7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	-70,000.00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90,000.00	1,8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90,000.00	-1,89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

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本期和2013年度损益及现金流量等未产生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相应的财务信息调整。

(二)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相应的财务信息调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